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黃俞珮

電話：04-22170661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lbg774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38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五、六

主旨：為貴會申請核定本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3年5月22日豐原大湳字第1030522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係屬原臺中縣政府99年6月21日府建城字第09901783642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76年3月21日府建都字第41172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所申請辦理範圍與其都市計畫劃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一致，並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重劃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詳予注意，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
  - (二)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

裝

訂

線

- (三)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予地下化並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
  - (四)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測量方式（採TWD97坐標系統）辦理，另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應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請於重劃計畫書報核時一併陳報，另都市計畫樁之復樁，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
  - (六)依「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應由自辦市地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本府核定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管理維護基金。
  - (七)檢附本府103年6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範圍會勘紀錄乙份，請依各單位會勘意見辦理。
- 四、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請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之1規定辦理，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
- 五、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乙份（以本府存檔者為準）。
- 六、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檢附區內貴署所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乙份。

正本：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附公有土地清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均含附件）

#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圖例	
重劃區範圍線	
比例	1:1200
住宅區	
公園	
學校用地	

